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誠徵專任教師

本系擬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1 名，經遴選錄取者，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一、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外諮商或臨床心理相關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能教授心理衡鑑、心理測驗、諮商心理專業科目、諮商實習等為優先，具心理師證照者尤佳。

（三）需具備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能力，並能支援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及EMI課程開設，具EMI教學經驗者尤佳。本校自 115 年度起新聘教師每學年必須開設至少一門EMI課程。

二、意者請速寄應徵信函並檢具：

（一）個人履歷資料(個人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、專長領域、著作目錄）。

（二）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，以國外學歷應徵者，學經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，敬請自行辦妥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本國人並請提供在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）。

（三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（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「代表著作」字樣）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影本各一式 5 份（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），其中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JCR 期刊引證報告，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Q1（前百分之二十五）等級之期刊、THCI 或TSSCI 第一級之期刊，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，且排除指導教授後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。（以 116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回溯）【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使用】

（四）可開授課程之課程計畫（其中全英語授課科目至少一門）。

（五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（六）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【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】。

三、其他：申請人通過初審者，本系將另行通知面試（包括英文試教)。

四、註明"應徵教師"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電話：049-2910960 分機 2591

傳真：049-2916391

截止日期：116 年 2 月 22 日前送達或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

** 請將履歷等相關資料 E-mail 至 coun@ncnu.edu.tw ，並將書面資料郵寄至本系。